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賴世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356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3NX 063471-0		1	100	
002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 030721-0		1	936	
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367019-5		1	1,000	
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367020-1		1	1,000	
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367021-3		1	1,000	
00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512467-6		1	600	
00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580377-6		1	288	
008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642178-9		1	388	
009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681298-1		1	342	

